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杨建全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杨建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12月26日，杨建全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建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杨建全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以及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全先生通过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杨建全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管理，杨建全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杨建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